

附件 2:

重庆市綦江区紫荆学校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治教。负责本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校本课程教材建设及教育科研工作。
- 2.实施义务教育，在区政府和区教委的组织和指导下，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实施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 3.负责本校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管理、监督本校的财务、基本建设及学生资助工作。
- 4.在区教委指导下，对学生实施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国防教育等工作。
- 5.负责本学校干部和教师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学校干部、教师的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本校教职工考核、职称评审和奖惩工作。
- 6.负责本校的学籍管理工作。

- 7.在区教委组织和指导下负责各类相关教育考试工作。
- 8.负责本校的语言文字管理工作。
- 9.负责本校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综合协调处理本校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
- 10.承办区委、区政府、区教委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单位构成

根据《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重庆市綦江区党政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渝编〔2011〕33号）和《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关于重庆市綦江区机构设置方案的实施意见》（綦江委发〔2011〕1号）文件精神，设立重庆市綦江区紫荆学校。

按照《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綦编〔2012〕227号）文件，本单位为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政教处、总务处、安保处。

（三）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本单位不属于机构改革范围。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 476.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6.03 万元，政府

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11.43 万元，主要是教育支出减少 12.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3.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1.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1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476.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476.0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预算 311.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12.3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29.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2.30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11.4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16.0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4.59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6.0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6.03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24.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1.45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6.0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办学规模进一步缩减，教师和学生均分流至永新小学和永新中学，导致人员类经费超额绩效调标及社保费减少；项目支出 4.59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4.5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保障遗属人员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年初预算将遗属人员生活补助列入项目支出 3.09 万元。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本单位不存在此类情况。

2. 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管理。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本单位没有公务车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纳入向社会公开范围的部门必须填写！）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郑委

联系方式：023-48467010